

云南省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报告

嵩审报〔2020〕8号

被审计单位：嵩明县红十字会

审 计 项 目：嵩明县红十字会 2019 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我局派出审计小组自2020年8月6日至8月31日对嵩明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2019年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县红十字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嵩明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县红十字会于2011年3月实现机构独立，是政府领导下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主要开展“三救”（救灾、救助、救护）、“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以及协助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现有编制4人，设有内部科室一个（综合办公室）。截止2019年12月，县红十字会实有在职职工3人，公益性岗位1人，基层红十字会8家，团体会员单位44个。

（二）资金收支情况

1. 财政资金收支情况：2019年累计收入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72万元，捐款收入1万元，其他收入2.68万元；累计支出57.4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2. 爱心救助捐赠资金收支情况：2018年底结余12.38万元。2019年累计接受捐赠82.71万元，其中：博爱一日捐款收入24.71万元，嵩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捐款15万元，政协

委员捐款 7.62 万元，其他捐款 35.38 万元。支出合计 64.31 万元，其中：拨付碧桂园定向捐款嵩阳街道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补助 15 万元，发放困难学生助学款 7.62 万元，救助贫困家庭、困难群众等支出 41.69 万元。结余 30.78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在人道救助领域，县红十字会发挥了政府助手的作用。在资金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管理核算资金，账务收支清楚、会计业务基本规范。但审计发现，县红十字会存在未按规定收取红十字会会费、会费支出不规范以及无形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处罚）意见

（一）未按规定收取红十字会会费

县红十字会拥有团体会员单位 44 个，基层红十字会 8 家，截止 2019 年 12 月，均未按规定向所有团体会员单位以及基层红十字会收取会费。

上述做法与《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按照履行义务和交纳会费的多少分为普通会员、特别会员、永久会员。个人普通会员的年度会费不低于 10 元……团体普通会员年度会费不低于 1000 元……”的规定不符。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会员连续两年不按期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应予以注销。”的规定，责成县红十字会积极催收会费，对于超过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注销其会员资格。

（二）会费支出不规范

2019年5月和10月县红十字会分别在会费收入中列支公岗聘用人员工资2800元、缴单位宽带费用1668元，合计4468元。

上述做法与《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会费必须应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开展与红十字会宗旨相一致的各项活动，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不符。根据以上管理办法，责成县红十字会进行调账处理，确保会费使用的合规性。

（三）无形资产未入账

2019年6月县红十字会购买金蝶财务软件一套，支出4600元，列入费用。

上述做法与《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防止无形资产流失。”的规定不符。根据以上管理暂行办法，责成县红十字会将上述购买的金蝶财务软件纳入单位无形资产核算。

四、审计建议

县红十字会要立足自身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宣传教育和组织建设，扩大社会影响力，拓宽捐赠款物筹集渠道，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推动嵩明县红十字事业更好发展。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请县红十字会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嵩明县审计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